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2
三、质量标准 .....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五、项目经理 .....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3
八、词语含义 .....	3
九、签订时间 .....	3
十、签订地点 .....	3
十一、补充协议 .....	3
十二、合同生效 .....	3
十三、合同份数 .....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二期）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邙山陵墓群（二期）安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3]1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主要内容：本工程根据被保护对象采取的适用的技术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邙山陵墓群（二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按田野文物一级风险大型田野文物防护标准进行设计，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设一个不可移动文物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应用平台，通过对邙山陵墓群（二期）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实现邙山陵墓群（二期）区域预警、分级防护、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决策分析等多变量、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数据分析与安全趋势预测。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分析报警系统、防盗掘报警系统、视频监控与图像复核系统、主动警戒防御系统、无人机、云巡检系统、供电、信号传输与防雷接地等子系统。该项目不涉及新建机房及监控中心，将统一利用汉魏洛阳故城监控中心的现有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网络、大屏电视墙、解码系统等）进行管理，负责对前端各子系统的设备控制、信号显示、记录、处理和存储。项目完工时，实现与现有汉魏洛阳故城监控中心设施兼容、管理权限贯通、数据统一管理的整合，系统运行稳定正常，构成

有综合防范能力的现代化的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实现邛山陵墓群（二期）保护范围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全覆盖且达到国家田野文物保护技术防范标准，以确保邛山陵墓群（二期）古墓葬安全，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6. 承包范围：招标（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0631774.96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公章) 承包人：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南、

\_\_\_\_\_

熊耳河东16幢1单元22层C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段富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曹广磊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339219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5561811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_\_\_\_\_

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986910423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合同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设计变更； (8) 图纸； 施工组织设计； (9)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通用合同条款。

###### 1.1.2 设计人：

名 称：众智学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3323842030；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6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  
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  
条例和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投标（响应）文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技术标准和要求；（4）设计变更；（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9）合同协议书；（12）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7日提供；

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4.3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0)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

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4)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5)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 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建付；

身份证号：410521198911093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32024073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5)1019779；

联系电话：19138094099；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南、熊耳河东16幢1单元22层C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4天且不少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承诺的时间；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累计3次以上（含本数）或发生事故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5%)，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各项损失、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_。

6.1.6 实名制用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2.2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6.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6.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 6.3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6.3.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

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6.3.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

#### 6.4 除违约责任之外的其他处罚措施

#####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罚款100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5000元-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 6.4.2 扬尘治理处罚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号）

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承包人罚款1-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第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1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1-3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

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8) 合同7.7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9)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及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

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  
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  
效。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成交）价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  
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  
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

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本项目除发生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合同总价、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且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的内容完成本项目，完全履行自身承诺、义务，并同意、认可本项目除发生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均不超过本项目中标（成交）价。此外，本项目因设计变更、工程规模、范围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工程量减少时，双方据实结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20%，支付合同价的 10%；完成工程量50%，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工程量80%，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合同价的1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审定金额的 17%；剩余3%合同款项作为该项目质保资金，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金额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期限需超出质保期6个月以上），甲方支付给乙方。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5）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60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

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14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 日之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

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60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评审部门进行评审，以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并按要求留足质保金。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评审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以上评审部门指洛阳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但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的，则以上评审部门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并同意。同时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计、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计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20. 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公章)：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南、熊耳

河东16幢1单元22层C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53392190

传 真: 0371-556181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 259869104235

邮政编码: 450000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邙山陵墓群（二期）安防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三年）（以较长期限为准），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 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否则需承担前述金额1倍的违约金。

###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12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7.1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EMS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直接从工程款（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质保金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8.3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2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12小时内承包人

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 五、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应当延迟一倍时间的质保期。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20000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六、按采购（招标）文件无质保金规定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承包人的质保违约责任为：质保期内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损失。

## 七、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葛晓辉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南、熊耳河东16幢1单元22层C号。

电话（手机）：18003897822；

电话（座机）： / 。

传真： / 。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24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2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 八、 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

-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3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千分之三的利息。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其他

9.1.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公章)

承包人：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63706525L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南、

熊耳河东16幢1单元22层C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段富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曹广磊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3392190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5561811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9869104235

